

遠洋漁業人權規範之境外效力： 權宜船管理之投資人注意義務芻議*

翁燕菁**

<摘要>

近年我國遠洋漁船涉入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、以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，引發國內外關注。其中，權宜船尤受關注，嗣促成全球權宜船管制創舉之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》及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。惟權宜船之人權侵害風險仍使我國遠洋漁業難脫污名。

本文嘗試超然於爭議各方立場，依據學術文獻、官方文件、歷年訪談及會議紀錄，對權宜船管制模式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言。首先釐清現實面，解讀權宜船存在之必然，並分析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史上獨特之產官協力模式。其次則以平衡產業永續發展及環境人權保護等利益為基礎，討論權宜船經營模式與「企業與人權」規範標的符節之處。以此為鑑，參酌企業與人權國際軟法以及法德晚近立法例，建議於現行規範下納入權宜船投資人注意義務，為整體遠洋漁業轉型之領航支柱。

* 這部拙作乃託眾人之策進與勉勵所賜，謹願獻給每位參與漁業人權推動之先進。特別感謝引水人劉黃麗娟老師、姜皇池老師、漁業署諸先進，以及每位慷慨無私的受訪人及與會者。同時鳴謝2位審查人精妙提點與建議，受用無窮。最後尤其感謝國科會先後2次計畫支持（MOST 105-2410-H-004-036-MY2; MOST 111-2410-H-004-016），允許筆者浮沉探索遠洋漁業人權議題8年後，終能產出負責之文字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兼創新國際學院副教授。

E-mail: vycweng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3/12/2024；接受刊登日：09/30/202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龔與正、陳怡君、蔡雅棋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12_54(4).0002

具一定企業規模之權宜船投資人應負注意義務，定期就環境與人權侵害風險制定防範計畫。為緩解境外雇用漁工跨國尋求有效救濟之難題，政府應設漁業與人權國家聯絡站，受理海內外通報個案，以合議機關執行個案爭端調解與通案防制建議。同時於現行行政罰則外，補充境外肇生之人權侵害事件之民事訴訟管轄權，確保責任歸屬。

關鍵詞：權宜船、遠洋漁業、企業與人權、國家聯絡站、民事責任